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623—2013

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

Design code for construction diversion of water
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

2013-12-05 发布

2014-03-0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(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)

2013年第74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》(SL 623—2013)为水利行业标准,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导流设计 规范	SL 623—2013		2013.12.5	2014.3.5

水利部
2013年12月5日

前　　言

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按照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的要求，在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（SL 303—2004）第3章“施工导流”的基础上，编制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12章和2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- 总则；
- 基本资料；
- 施工导流标准；
- 施工导流方式；
- 导流程序；
- 围堰；
- 导流泄水建筑物；
- 截流设计；
- 基坑排水；
- 施工期度汛；
- 施工期蓄水与下游供水；
- 施工期通航与排冰。

本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有：3.1.1条、3.1.2条、3.1.4条、3.1.6条、3.2.1条、3.2.2条、3.3.1条、3.3.2条、6.3.4条1款和2款、6.3.10条、10.2.1条。以黑体字标示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